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现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进行修改。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款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